

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柳江区非遗手工竹木制品项目

发包人（全称）：柳州市柳江区进德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鹏泰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7日

辛
巳
年
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柳州市柳江区进德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广西鹏泰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柳江区非遗手工竹木制品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柳江区非遗手工竹木制品项目。
 2. 工程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进德镇四连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常态化帮扶资金。
 5. 工程内容: 新建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1100.43 平方米,建筑共 1 层,局部夹层,建筑高 8.0 米,结构采用钢结构形式,包含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等。具体详情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28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壹佰叁拾柒万捌仟贰佰捌拾陆元伍角伍分(¥1378286.55 元)。

(1)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增值税税率 _____ %。

其中:

- ① 安全生产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② 材料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③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④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振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8月2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柳州市柳江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柳州市柳江区进德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502080069117

地 址：广西柳州市柳江区进德镇

进德街 33 号

邮政编码：5451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730126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进德支行

账 号：20131801040003199

承包人：（公章）广西鹏泰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MA5N4KFRXF

地 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木罗村勃村

屯 254 号 2 号门面

邮政编码：545100

法定代表人：韦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7202338

传 真：0772-720233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柳州市柳江支行

账 号：6145 8436 810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①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②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会签的工程签证单；③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就本工程及有关合同文件进行协商、洽谈、变更、解除等所形成的补充协议、等书面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红线范围内施工场地，其他场所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图和规划许可证范围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项目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经审查的设计施工图规定的各类国标标准和规范，且不仅限于此。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通用条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在开工前 7 天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经审查设计施工图四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经双方确认的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须在拿到全套施工图并进场施工前 10 天，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一式陆份。施工组织设计中还要求注明各单项工程、【分包】工程进度计划、大宗材料设备采购供应总计划及主要施工组织方案等内容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始施工前 7 天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三份，证件类为原件和一式三份复印件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和电子版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在承包人提交文件后 7 天内审定完毕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日历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设在施工现场的业主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经理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现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设在施工现场的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现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取得因施工所需负责修建施工场地范围内的照明、砖砌围墙设施、临时给排水敷设、施工道路硬化、施工场地硬化施工、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因此而发生手续和建设的费用，同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规划总平面图用地红线为界，红线内为场内交通，红线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已开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属于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 10.4.1 (9) 约定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事宜，并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履行合同约定发包人的职责。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满足工程进展要求。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完成，施工场地内的道路及与市政道路接口路段的日常清洁与维护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地下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有关保护工作，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调，承包人负责现场处理和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现场用水、用电报装由承包人负责，报装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给予签证；接水、接线路在红线外 100 米范围内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超过红线外 100 米的，超过部分由发包人给予签证。修建现场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负责并自行承担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另计取。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满足开工条件，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双方协商。

(5) 组织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 7 日前。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全额担保，也可以分阶段担保。分阶段担保的，除

保修金以外的全部款项，完成一个阶段清算后再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期截至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工程担保保证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落实财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书时，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发布的《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广西及柳州市工程备案要求的（具体以当地政府出具的现行规定为准）编制完整竣工图纸、资料及电子文。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版本。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施工现场建筑工人持证率应达到 15%以上。（建议≥15%）持证人员是指持有国家、行业或地方主管部门颁发或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作业人员。
建筑工人持证率=有考勤记录的工人中持有技能证书的人数÷有考勤记录的工人总人数×100%。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周振炎；

身份证号：45098119880408322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17186835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19)0004058；

联系电话：0772-720233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木罗村勃村屯 254 号 2 号门面；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仅限于对本工程的施工现场全面管理，包括质量、技术、安全、进度管理，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关工程联系单、函件往来的签收，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授权下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

务：（2）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制定和施工组织设计；（3）负责本工程的劳动力组织和机械设备组织；（4）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5）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6）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7）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8）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9）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10）负责办理本工程竣工结算。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建质〔2011〕111 号）规定：项目负责人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

项目经理未达到到岗时间要求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到岗时间达不到合同约定时，每少 1 天，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 元/天（人民币）。（项目经理到岗时间以广西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考勤记录为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 2000 元/天（人民币），并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交纳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40000 元/人·次（人民币）计算。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监理单位和现场发包人同意后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4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项目招标清单所列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钩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

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施工开始至竣工，承包人自行保护、同时费用自理。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柳财采〔2024〕19号的要求，承包人为小微企业的，免收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该项目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该项目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经评定后，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
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金额中扣除工程违约补偿金。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如果工程获得 / （奖项名称），结算时按工程量清单暂列金额表中的
的优良工程增加费计取。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

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施工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要求，施工中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柳州市关于安全施工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和规范。承包人应该：

(1) 负责本项目全部作业的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

(2)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定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工程师或有关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

(3) 承包人应熟悉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根据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采取所有合理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污染、噪声或其它问题而对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损害。

(4) 承包人应按工程报监程序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包含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包括项目部组成人员的姓名、职务、执业资格证书、职称、专业、相片、签名样式）。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建筑垃圾排放量达到行政区域内要求，。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生产费 54605.16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柳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生产费总额的 50 %。实际投入安全生产费超过安全生产费预付款后，承包人把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费（附相关凭证）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安全生产费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

由建设单位收回。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安全生产费支付申请（核准）表》详见附件18。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_____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_____。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岩层、基础工程隐蔽及工程特殊部分施工组织实施方案等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前7日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后 10 天内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对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行修改完善。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 开工前 7 日 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其内容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项目人员配备表等 。监理人和发包人应在 10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

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发包人用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见专用条款 19.6 条。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四 处以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指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止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7.6 条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0 级以上持续 8 小时及更长时间的大风；
- (2) 暴风雨以上持续 8 小时及更长时间的大雨；
- (3) 40 度及以上持续 48 小时及更长时间的高温天气；
- (4) 0 度及以下持续 48 小时及更长时间的低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15）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供应给承包人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保管费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本项目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及临时占地的，所发生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通道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3)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人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桂建发〔2025〕5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经发包人批准的对合同工程工作内容、合同图纸、合同规范、位置与

尺寸、施工顺序与时间、施工条件、合同条款或其他特征等的改变。包括对合同工程的增加、减少、取消、替代和使用材料等的改变。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_____无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因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清单项目增加或减少的，应按以下确定综合单价，调整合同价格：

(1) 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相应的合同单价。

(2) 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类似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类似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采用类似清单项目的合同单价换算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3) 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综合单价组价表、类似清单项目的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合理的综合单价；

(4) 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综合单价组价表、同类工程类似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合理的综合单价；

(5) 因减少或取消清单项目的工程变更显著改变了实施中的工程施工条件，发承包双方根据实施工程的具体情况、市场价格、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综合单价。

(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变更为承包人负责采购的，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变更后的综合单价按下式计算：综合单价=合同单价+已确认材料价格×（1+损耗率）×（1+增值税税率）

(7)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变更为发包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中包含的材料费、增值税等应予扣除，综合单价中所含的其他费用不作调整，扣除后的清单项目单价为该清单项目的安装综合单价。

(8) 如在招标过程中出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算术误差及细微偏差，以招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规定修正后的综合单价作为工程进度款（总价合同除外）、工程变更以及单价合同竣工结算的计价依据。

(9) 如在招标过程中出现综合单价非合理性偏低或偏高,以招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规定投标人提供的合理修正综合单价作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清单项目数量增加(总价合同除外)和工程变更计价依据。

(10) 采用单价合同时,工程变更和工程量清单缺陷导致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单价:☒是 ☐否。

除综合单价存在非合理性偏低或偏高按合理修正综合单价计价外,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 (取值不低于 15%) 且该单项清单总价超过清单项目所对应单位工程合同总价 1 % (取值不低于 1%) 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

①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相应综合单价按 10.4.1 条(1)至(5)款约定重新组价,重新组价 $\geq$ 原有综合单价时,执行原有综合单价,重新组价 $<$ 原有综合单价时,执行重新组价;

②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相应综合单价按 10.4.1 条(1)至(5)款约定重新组价,重新组价 $\geq$ 原有综合单价时,执行重新组价,重新组价 $<$ 原有综合单价时,执行原有综合单价。

10.4.2 因工程变更或发包人责任事件引起合同工期实质性延长或缩短的,按以下公式计算合同工期影响的措施项目调增(减)价格:

措施项目调增(减)价格=延长(缩短)工期 $\times$ 措施项目中期运行费用 $\div$ 合同工期

措施项目中期运行费用——按本合同附件 15《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计算合同清单中所有受影响措施项目的中期运行费用。

10.4.3 为完成工程变更而需增加的额外措施项目费用应按以下约定计算:

完成工程变更所需增加设置的临时设施,按实际发生临时设施的类型、数量及使用时间进行计量,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的合理价格进行计价。

10.4.4 工程变更涉及合同工程范围、工期、质量、合同规范等实质性内容变化并引起措施项目发生改变时,发承包双方的不利一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审核,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对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的,应按本合同第 10.4.2 条、第 10.4.3 条的约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0.4.5 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取消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且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应得的收益没有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或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发包人应补偿承包人的损失费用及合理的预期收益。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双方协商。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双方协商。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暂估价明细表》和《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10.7.1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以招标确定材料及专业工程价格，发承包双方采用以下第三种方式进行招标：

第一种方式：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进行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招标，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其配合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二种方式：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进行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招标，其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总价（合同签订价格）中。需要发包人配合的，其配合费用由发包人自行承担。

第三种方式：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进行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招标，发承包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费用。

10.7.2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确认材料价格：

第一种方式：承包人进行自主报价，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价格取代暂估价。

第二种方式：由发承包双方共同询价确认的材料价格取代暂估价。

10.7.3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确认暂估价：

第一种方式：发承包双方按合同约定的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计算规范所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及合同单价、投标报价水平计算暂估专业工程价格，并以此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

第二种方式：通过招标确定暂估专业工程价格。

10.7.4 承包人参加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暂估价专业工程投标并中标的，扣减已计算的该专业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经发包方同意后使用，结算时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如出现差额则由发包人补足并反映在相应的价款中。

当暂估价中的材料是招标采购的，其材料单价按中标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当暂估价中的材料为非招标采购的，其单价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确认的单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

当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是招标分包的，其金额按中标价计算。当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为非招标分包的，其金额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结算确认的金额计算。暂估价中的检验试验费结算时按实际发

生额及其增值税计算；不计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影响（即不再计算管理费和利润）。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合同价格调整事项的，承包人按本合同 12.3 的约定计算价格调整事项的工程量，依据本合同第 11 条的约定计算调整价格，并在发生合同价格调整事项 15 天内连同相关资料提交给发包人核对。

11.1.2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合同价格调整报告及相关资料后应 7 天内对其进行核实，予以确认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不予确认的应将价格调整核对意见书面回复承包人，未确认也未提出核对意见的，应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合同价格调整报告已被发包人认可。

11.1.3 发包人提出价格调整核对意见的，承包人在收到核对意见后应在 7 天内对其复核，予以认可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不予认可的应将相关复核意见书面回复发包人，未确认也未提出复核意见的，应视为发包人提出的意见已被承包人认可。

11.1.4 发承包双方对合同价格调整通过核对、复核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按本合同争议解决相关约定处理。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发承包双方在争议解决期间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直到争议得到解决。

11.1.5 发承包双方应在确定的合同价格调整相关计量与计价成果文件上签署，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经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追加（减）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和施工过程结算款同期支付。

11.2 物价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11.2.1 关于人工费及主要材料费价差调整的约定：

（1）总价合同采用价格指数调差法进行价差调整，非承包人原因《人工及主要材料费可调因子价格指数及权重表》中载明的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及人工费在其风险范围以内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超过其风险范围以外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

（2）单价合同采用价格差额调整法进行价差调整，非承包人原因导致人工费及《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在其风险范围以内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超过其风险范围以外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

本工程人工费基准日价格指数：以基准日所在周期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综合指数或价格指数（招标工程：基准日为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非招标工程：基准日为合同签订前 28 天），人工费风险幅度：5%，主要材料基准价及风险范围详见《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

（3）价差调整部分列入其他项目费，仅计算增值税，不计取管理费、利润。

11.2.2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法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人工及主要材料费可调因子价格指数及权重表》中载明的人工及主要材料可调因子价格指数及权重等数据，按下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m}}{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本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进度款、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属于签约合同价中固定总价范围及按合同单价计算的变更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人工费及主要材料价格调整，已按施工期间价格计价的变更及新增、零星签证、索赔、暂估材料、暂估专业工程、总承包服务费调整等金额，也不计算在内；

A ——一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A=1-B_1-B_2-B_3-\cdots-B_n$ ）；

$B_1、B_2、B_3\c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金额占最高投标限价固定价格部分扣除增值税的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

$F_{t1}、F_{t2}、F_{t3}\c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施工期间价格指数；

$F_{01}、F_{02}、F_{03}\c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合同基准日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本合同允许价格风险幅度以《人工及主要材料费可调因子价格指数及权重表》载明的为准，基本价格指数应予以考虑此风险幅度系数，即：基本价格指数 F_{0n} = 合同基准日价格指数 $\times$ （1+合同约定风险幅度）。

上述价格指数调差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变值权重详见《人工及主要材料费可调因子价格指数及权重表》。施工期间价格指数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价格指数确定，该周期内因物价变化形成多个价格指数的，采用计算周期内人工及材料算术平均价格指数作为调整公式使用的价格指数。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施工期间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计量周期的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发包人确认的进度款人工费价差及材料费价差作为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的依据，但发包人确认的过程结算人工费价差及材料费价差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11.2.3 采用价格信息调差法进行价差调整的，因物价变化引起合同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人工费、主要材料费分别按照下列进行价格调整：

（1）计量周期内人工费价差按全过程计价规范中《人工费价差计算表》及如下公式计算：人工费价差调整=人工费 $\times$ [施工期间人工费价格指数 $\div$ （基准日人工费价格指数 $\times$ （1+风险幅度）-1)]。因市场价格波动形成多个价格指数的，进度款按算术平均价格指数，过程结算及竣工结算采用 $\square$ 加权平均 $\square$ 算术平均价格指数。过程结算及竣工结算若采用加权平均价格指数，应按照历次进度款人工费占总进度款人工费总额比例和相应月份人工费价格指数计算人工费价格指数加权平均值。

（2）计量周期内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工程量及其施工期间单价的确定方法选择：

$\square$ 采用发包人认定的材料采购价格作为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施工期间市场价格的，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送发包人核对，确认用于本合同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分批采购时按权重取平均值计算。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价格差额调整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已经认可，作为进度款、过程结算、竣工结算的依据。

如果承包人未报发包人核对即自行采购材料，再报发包人确认调整合同价格的，如发包人不同意，则不作调整。

☒采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作为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施工期间市场价格的，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数量按招标人提供的相应预算清单单位工程的主要材料消耗量乘以实际完成并予以计量的相应清单工程量计算；单价为该材料施工期间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采用 $\square$ 加权平均价格 $\square$ 算术平均价格计算。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没有的材料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及时确认价格。

(3) 计量周期内材料价差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全过程计价规范《主要材料费价差计算表》按以下方法计算：

①《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施工期间价格-基准价 $\times$ （1+风险幅度），价格下跌价差=投标报价 $\times$ （1+风险幅度）-施工期间价格。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施工期间价格-投标报价 $\times$ （1+风险幅度），价格下跌价差=基准价 $\times$ （1+风险幅度）-施工期间价格。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施工期间价格-基准价 $\times$ （1+风险幅度），价格下跌价差=基准价 $\times$ （1+风险幅度）-施工期间价格。

11.2.4 合同工程出现工期延长的，应按下列规定确定及调整合同履行期由于物价变化影响的价格：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或价格指数，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或价格指数，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3) 因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引起工期延长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按本合同 11.2.1 的约定调整价格。

11.2.5 合同约定之外的人工费、主要材料费市场价格出现异常变动，且是发承包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受不利影响的合同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发承包双方按风险合理分担原则，重新协商合同风险幅度，由发包人承担超出协商后约定的合同风险幅度的人工费、主要材料费价差。

11.3 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11.3.1 工程实施期间，在合同基准日后发生以下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合同价款增减变化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本合同约定和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格及（或）工期：

- （1）新增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
- （2）修改原有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
- （3）废止原有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
- （4）政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解释发生了变化。

11.3.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在工期延长期间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的，合同价格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格调减的予以调整。

11.3.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在工期延长期间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的，合同价格调减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格调增的应予调整。

11.3.4 因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在工期延长期间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的，合同价格应按实调整，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11.3.5 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合同价格调整的，其合同总价及合同单价内的管理费及利润不应做调整。

11.3.6 合同履行中如国家财税政策变化调整增值税税率的，调整税率实施前已完成未开具发票工程价款及实施后工程计价应按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增值税，工程进度款及工程结算价分别按以下公式调整：

进度款=按基准日计算工程进度款÷（1+基准日税率）×（1+调整后税率）

工程结算价款=已按基准日税率开具发票的工程价款+（按基准日税率计算的工程结算价-已按基准日税率开具发票的工程价款）÷（1+基准日税率）×（1+调整后税率）

11.4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

11.4.1 对于单价合同，应根据合同图纸和工程变更指令重新计算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及工程量，并按 10.4.1 规定调整合同单价。

11.4.2 对于总价合同，合同价格固定总价部分不因合同工程量清单缺陷而调整。

11.5 工程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

按专用合同条款 10.4 约定执行。

11.6 暂估价引起的价格调整

按专用合同条款 10.7 约定执行。

11.7 总承包服务费调整

11.7.1 发包人提供材料变更为承包人提供的，扣除合同总价中计取的相应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总承包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总价合同。

第三种方式：其他价格方式：_____（如果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及总价合同以外的合同价格形式，应详细约定合同价格确定方法及合同价格调整法）。

12.1.2 合同价格调整事项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事项，发承包双方应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缺陷；(2) 暂列金额；(3) 暂估价；(4) 总承包服务费；(5) 零星签证；(6) 物价变化；(7) 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8) 工程变更；(9) 新增工程；(10) 工程索赔；(11)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照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安全生产费后的 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之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进度款达到 30 %作为预付款起扣点，从此之后的每个计量周期进度款中按预付款支付比例扣回，扣回金额或计算办法：

☐ 按（预付款/剩余计量周期）计算每个计量周期扣回额；

☐ 按预付款的 %扣回，扣完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合同工程应以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已完成且应予计量的工程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全过程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多层级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及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计量规则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发承包双方按以下第 一 种方式（总价合同推荐使用第三种方式）确定计量周期：

第一种方式：按月计量。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书面报送上月 日至当月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第二种方式：按工程形象目标进行工程计量。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形象目标任务完成后向发包人书面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第三种方式：按照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在支付分解表上要求的工程形象进度目标任务完成后向发包人书面报送进度付款申请单和有关资料。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工程款拨付，工程施工进场后按已进场施工项目（总标段中的单项工程）中标价的（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调整（30））%支付预付款；在本工程开工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完成80%以上可请到工程中标价的60%，工程完工并经初验合格后可请到工程中标价90%；待经过有关部门出具结算审核书后可请到工程结算审核价款的97%，保留工程结算审核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保修）金，质保金为期一年，利息为零。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款付款周期同12.3.2计量周期，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发包人应按不低于工程价款的60%，不高于工程价款的7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第6.1.6[安全文明施工费]约定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进度款计算：应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变更指令、合同约定的计算规范和计价规范规定，计算本期实际完成的相应清单项目工程量，乘以合同单价（合同单价发生调整的，按调整后的单价）。

2）措施项目进度款计算：技术措施按照当期完成的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乘以承包人《技术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各子项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单价计算，当该项技术措施项目累计进度款达到该项技术措施项目费合计金额时，不再计算该项技术措施项目进度款。综合措施项目中的文明临设环保费按合同附件15《措施项目分拆表》支付该部分进度款，其他综合措施项目按该项措施项目占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及技术措施项目费比例乘以当期完成的分部分项及技术措施项目费计算，该项措施费用支付完毕后不再计取。

3）其他项目费进度款计算：总承包服务费中的专业工程配合费应按当期发包人确认的专业分包工程进度款与专业分包合同价的比例乘以相应的服务费计算各分包工程当期完成的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中的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保管费应在最后一期进度款一次性支付；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应按当期发包人确认的专业工程项目完成的进度款计算；零星签证应按当期完成的进度款进行计算；安全生产费按照本合同6.1.6规定计算。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按照本合同附件14《进度款支付分解表》要求的工程形象进度目标任务完成后，向发包人书面报送《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和有关资

(4) _____

划分提示：发承包双方可根据项目大小合理划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可分为土方开挖及基坑支护、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可分段）和装饰装修及安装工程（可分专业）等。市政基础设施建筑工程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可采用分段、分单项或分专业合理划分。

12.5.2 过程结算程序

12.5.2.1 过程结算应在结算节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进行。

12.5.2.2 发承包双方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完成工程项目的过程结算：

(1) 合同未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部门意见为准时，承包方应在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工程验收合格的____日内（根据过程结算节点工程量约定，但不得超过 50 天）向发包方递交完整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及相应结算资料；发包方收到上述文件资料后应在____日内（根据过程结算节点工程量约定，但审核时限不得超过附表规定的时间）完成施工过程结算的核对、确认。因发包方原因逾期未完成审核或已完成审核但是逾期向承包方提出异议的，可视同发包方认可承包方报送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因承包方原因未在约定期限内 提交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发包方可以依据已有资料自行开展施工过程结算活动。

施工过程结算发包方审核时限：

过程结算金额	审核时间
500 万元以下	20 天
500 万元-2000 万元	30 天
2000 万元-5000 万元	45 天
5000 万元以上	60 天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2) 合同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部门意见为准时，承包方应在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工程验收合格后的____天内（根据过程结算节点工程量约定，但不得超过 50 天）向发包方递交完整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及相应结算资料；发包方和财政部门收到上述文件资料后应在____天内（根据过程结算节点工程量约定，但共同审核时限不得超过附表规定的时间）完成施工过程结算的核对、确认。因发包方和财政部门原因逾期未完成审核或已完成审核但是逾期向承包方提出异议的，应当视同发包方认可承包方报送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因承包方原因未在约定期限内 提交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发包方可以依据已有资料自行开展施工过程结算活动。

施工过程结算发包方与财政部门共同审核时限

过程结算金额	审核时间
500 万元以下	40 天

500 万元-2000 万元	60 天
2000 万元-5000 万元	90 天
5000 万元以上	120 天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20 天

12.5.3 过程结算文件要求

过程结算文件应按竣工结算文件要求进行编制，若合同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部门意见为准，过程结算文件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进行编制。资料包括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图纸、工程招标投标文件、施工方案、工程量及其相应单价以及各项费用计算、经确认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索赔、扣款扣费文件等。过程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认可或符合“视同认可”的条件后，直接作为编制竣工结算文件的依据，结算时发包人不得对上述过程结算文件重复审核。过程结算款支付申请应按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填写。

12.5.4 过程结算支付时间及支付比例

（1）支付时间：在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过程结算文件后__天内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支付；

（2）支付比例：按过程结算工程造价的___%（取值区间 90%—97%）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J/T45-064-2018）要求提供。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另行协商。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按通用条款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按通用条款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包人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包人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从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30 天内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否则 发包人按每拖延一天扣罚承包人 1000 元人民币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按通用条款_____。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承包人 ☐ 是 ☒ 否属于中小微企业。

14.2.2 项目推行过程结算的，承包人应在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的基础上，补充完善相关质量合格验收证明等资料，按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根据合同约定具有过程结算效力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14.2.3 发包人在期限内按照第_____种方式进行竣工结算文件审核。

(1) 本工程项目的竣工结算以发包人审核的结论为准。

发承包双方可参照下表，约定发包人审核竣工结算文件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申请金额	发包人审核竣工结算文件的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附注：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竣工结算审核时限按本表审核时间的 50% 计算。

发包人约定审核竣工结算申请文件的期限：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8 天内审核完毕。没有约定期限的，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与竣工结算文件之日起的 28 天内完成竣工结算审核。

工程结算应由承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核对。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或核对的结果，经委托人确认后应视为委托人的结果。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与承包人核对后无异议的竣工结算文件，发承包双方应签字并盖章确认。如其中一方不签认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除发承包双方共同约定以财政评审结论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以外，不应以财政评审结论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2) 本工程项目的竣工结算以 柳州市柳江区 财政投资评审的结论为准。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按财政投资评审规定，及时报送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竣工结算评审。

14.2.4 审核异议处理

发包人或其财政部门就竣工结算文件提出异议需要补充资料文件的，应一次性告知承包人应当补充的遗漏资料文件。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或其财政部门提出的竣工结算审核异议之日起的 14 天内予以答复、回应，并及时补充相应的资料文件。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核时间应相应顺延。

承包人对发包人或其财政部门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其财政部门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10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审核竣工结算文件期限之内。

竣工结算审核期限届满，发包人（财政部门）或承包人对审核结果部分存有异议的，就无异议部分办理不完全竣工结算，发包人应按照不完全竣工结算金额依约向承包人支付对应的工程款；就有异议部分发承包双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达成一致后，按争议部分的结算金额依约向承包人支付对应的工程款。

发包人或其财政部门在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文件后约定审核期限内，未按合同约定或财政投资评审规定核对竣工结算或未提出核对意见的，应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已被发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确认完毕。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或其财政部门提出的核对（或复核）意见后，在约定的时间内未按合同约定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发包人或其财政部门提出的核对意见已被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确认完毕。

14.2.5 自竣工结算（或办理不完全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28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的结算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14.2.6 承包人必须提供完整、真实的隐蔽工程原始施工、验收记录。如发现施工单位提供的隐蔽工程资料与实际不符时，按不利于施工单位原则结算。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从发包人收到完整的工程竣工档案备案资料之日起 28 天内。

最终结清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14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从发包人签发最终结清证书之日起 28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 年。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s://gxjzsc.gxcic.cn>），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度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其他扣留方式： / （如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 3%，如

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或质量保证金保险，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可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①若因项目资金暂时困难，工程进度款可以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但承兑汇票所涉及金额不得超过应付工程进度款的 50%，否则，视发包人违约；②若因发包人资金暂时困难，承包人应给予充分理解并与发包人另行商定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时间和数额，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放缓或停止施工。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提出索赔。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情形的, 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 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合同专用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扣除违约金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内下发扣除违约金通知书 (不再陈述扣除违约金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且质量合格, 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违约金, 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 发包人批准。违约金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 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 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 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按通用条款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按通用条款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按通用条款____。

19. 索赔

19.6 索赔事项确定

19.6.1 按本合同约定计算工期延误（或延长）及其引起的索赔费用时，索赔工期所对应的工作应是关键线路上的工作，或索赔事件引起关键线路改变的工作，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批准给承包人的工期延长为合同工期延长的时间。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所有工期延误（或延长）的索赔费用应对每一索赔事件进行独立评估，不包括前期发生的工期延误（或延长）对后期进行的工程造成相应延误（或延长）的费用索赔。

19.6.2 当发生工期延误事件时，发承包双方根据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确定该事件是否发生在关键线路上，以及是否引发关键线路上的工期延误，并可按以下约定计算索赔的工期：

（1）延误事件为关键线路上的工作，则延误的时间为索赔的工期；

（2）延误事件为非关键线路上的工作，当该工作由于延误超过总时差而成为关键工作时，其延误时间与总时差的差值为索赔的工期；

（3）工期延误后事件仍为非关键线路上的工作，则不发生工期索赔。

19.6.3 因非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下列事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及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可按蒙受的经济损失及费用增加和（或）受影响延误的工期，提出一项或多项索赔：

（1）因停工、待工、降效、工期延长等造成的人工、材料、施工机具、水电消耗等的费用损失，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暂停施工按本合同工 19.6.7 条约定执行；

（2）因合同工期调整所造成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费物价变化增减的直接费用，但按本合同第 11.2.4 条约定调整的除外；

（3）因停工、复工、维护施工现场等发生（包括建设、使用、拆除）的必要措施费用；

（4）因返工、拆改与修复等发生的直接费用，以及报废（损）的材料的直接损失；

（5）因额外增加的检查、检验、试验等发生的相关费用；

（6）因合同价款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引起的损失；

（7）因发掘出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造成的暂缓、间断施工或停工的影响；

(8) 承包人可举证的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损失;

(9) 因事件影响造成的延误(或延长)的合理工期。

19.6.4 因发包人的原因发生下列事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除可进行经济损失和(或)工期延误索赔外,可索赔利润。

(1) 发包人将合同中的某项工作改变为其他承包人负责完成;

(2) 发包人延迟提供图纸或施工场地;

(3) 发包人提供材料的质量不合格或延迟提供或改变交货地点等引起工程不合格;

(4) 发包人原因引起承包人测量放线错误、工程返工;

(5)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项目原始数据和基准资料错误;

(6) 发包人对施工场地额外限制、未按时履约审批、干扰正常施工顺序等;

(7) 发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误、暂停施工、工程暂停后无法按时复工;

(8)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前提前占用工程;

(9) 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试运行失败、缺陷责任期内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缺陷或损坏的修复。

19.6.5 因发包人的原因引起下列事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和(或)工期延长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受影响的工期,并补偿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或)直接费用,不包括利润:

(1) 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对材料和工程(包括已覆盖的隐蔽工程)进行重新检测、且检测结果质量合格引起的直接费用,以及修复受影响工程的费用;

(2) 额外增加的检查、检验、试验等的直接费用;

(3) 工程试运行失败引起的直接费用;

(4) 其他情况的直接损失和(或)费用。

19.6.6 除本合同约定发包人购买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外,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工程索赔,发承包双方应遵循下列原则承担相应损失及费用: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的损坏及修复费用,以及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起施工场地内及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机具的损坏及停工损失和措施项目的损坏、清理、修复费用,以及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本条第(1)款、第(2)款约定外的其他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引起暂停施工的,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修复工程的费用和发包人要求留驻施工现场必要的管理与保卫人员工资,以及按发包人要求留驻现场待工人员的工资应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6) 其他情形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9.6.7 除本合同 11.3 条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第 19.6.6 条第（4）款、第（5）款规定外，因发生具有不可抗力性质的下列例外事件引起工期延误的，受影响的工期应相应顺延，发承包双方应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 动乱和暴动等类似事件（不包括工地现场发生的）；

(2) 因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而必需的停工、暂停（暂缓）施工、间断施工或区域性施工管控造成的影响；

(3) 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就安全、环保要求停止施工造成的影响；

(4) 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就健康卫生防疫管控要求停止施工造成的影响；

19.6.8 因发生不可抗力引起工期延长，且在延长工期内遭遇物价变化、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的，所引起的影响费用按本合同 11.2 条、11.3 条、19.6.3 条的约定处理，调整受影响项目的合同价格。

19.6.9 因发承包双方中的一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且在延长的工期内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可抗力事件产生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发承包双方对工期延误均有责任，且在延长的工期内遭遇不可抗力的，按双方责任分担比例承担相应责任。

19.6.10 本合同约定发包人负责购买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且保险范围包括相关的施工机具、人员伤亡，如发生本合同 19.6.6 条约定的事件，发承包双方按下列原则承担相应损失和增加费用：

(1)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承包人通过发包人按保险条款向保险人理赔本合同 19.6.6 条第（1）款～第（4）款约定的财产损失和增加的费用，保险规定免赔额部分的损失及费用和超出理赔部分的本合同 19.6.6 条第（2）款、第（3）款约定的损失及费用由发承包双方各自承担，超出理赔部分的本合同 19.6.6 条第（1）款、第（4）款约定的损失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或购买的保险未生效的，本合同 19.6.6 条第（1）款和第（4）款约定的损失及费用由发包人负责，按相关保险条款可以理赔的本合同 19.6.6 条第（2）款、第（3）款约定的损失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超出理赔的损失及费用由发承包双方各自承担。

19.6.11 因发生提前竣工（赶工）事件引起的工程索赔，发承包双方可按下列原则分别承担相应费用，并调整合同价格和工期：

(1) 发包人要求合同工程提前竣工的，承包人应制定合理的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进度计划，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由此增加的提前竣工费用（赶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2) 非发包人要求, 因承包人原因自行提前竣工的, 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由此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9.6.12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下列事件, 引起工期延误和(或)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发包人可根据工期受影响延误的时间和(或)经济损失, 提出以下一项或多项索赔:

(1) 承包人未尽承包义务、未按合同约定执行发包人的工程指令等引起发包人发生的额外费用或额外支出;

(2) 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正确履行对发包人提供材料、专业分包人的总承包服务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3) 承包人责任事件造成的发包人向政府部门缴纳的罚款或向第三人的赔偿费用;

(4) 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工程发生误期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5) 承包人完成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引起发包人的损失;

(6) 发包人可举证的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损失。

19.6.13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的损失, 发包人可以选择以下一项或多项方式获得补偿:

(1) 延长质量缺陷保修期限;

(2) 要求承包人支付受影响发生的额外费用;

(3) 要求承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4) 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19.6.14 发承包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因索赔事件导致的损失扩大, 应采取措施的一方当事人不采取积极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 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9.6.15 在相关索赔事件发生后, 发承包双方应及时就调整的工期和索赔的费用及时进行确认签署, 并应作为工程进度款和工程结算的依据。

19.6.16 在发承包双方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工程竣工结算书签署确定及已办理了竣工结算确定后, 双方应无权再向对方提出关于竣工结算前所发生事件的工程索赔。

19.6.17 发承包双方宜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工程索赔, 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 可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引起合同解除的, 按本合同第 16 条解除合同相关的约定处理。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合同当事人未签字确认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的，对双方无约束力，但双方在争议评审期间提交的证明材料、认可的事实可作为后续仲裁或诉讼的证据使用。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是 ☒否 同意先进行调解或争议评审，未达成一致后，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 对于未能友好协商，或未能通过调解或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可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 向____发包人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7: 履约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 附件 9: 支付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2: 竣工（施工过程）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3: 工程保修与结清结算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 附件 15: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 附件 16: 零星签证费用确认单
- 附件 17: 索赔费用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8: 安全生产费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9: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 附件 20: 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柳州市柳江区进德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鹏泰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柳江区非遗手工竹木制品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_____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

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柳州市柳江区进德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MA5N4KFRXF

地 址：广西柳州市柳江区进德镇

进德街 33 号

邮政编码：5451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730126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进德支行

账 号：20131801040003199

承包人：（公章）广西鹏泰工程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MA5N4KFRXF

地 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木罗村勃

村屯 254 号 2 号门面

邮政编码：545100

法定代表人：韦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7202338

传 真：0772-720233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柳州市柳江支行

账 号：6145 8436 8108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周振炎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韦昆伦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造价管理	周海丽	造价师		
质量管理	梁鸿	质量员		
材料管理	黄琼丽	材料员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黄欢欢			
其他人员	潘帝运	施工员		
	陈小宁	资料员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
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
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
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
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日止，最迟
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附件 7：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
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
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
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__月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

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8：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主
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
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
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
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
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日止，最迟不超
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8：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
同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作
他用，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
应当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
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__月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9：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
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
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
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
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
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
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
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
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 (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
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
“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
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
付之日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
为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

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 (核准) 表

预付款支付申请 (核准) 表

(适用于分年度支付)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第 ____ 年工程预付款额为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计算基数 (元)	支付比例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1	签约合同价款		-	-	-
1.1	暂列金额		-	-	-
1.2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1.3	安全生产费		-	-	-
2	应付预付款支付基数	$1 - (1.1 + 1.2 + 1.3)$	-	-	-
2.1	第一年应付预付款				
2.2	第二年应付预付款				
.....	第.....年应付预付款				
3	累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	-		
4	累计已支付的预付款	-	-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 _____ 承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造价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3. 应付预付款计算基数=签约合同价款-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生产费。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适用一次性支付）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计算基数	支付比例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1	签约合同价款		-	-	-
1.1	暂列金额		-	-	-
1.2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1.3	安全生产费		-	-	-
2	应付预付款	$1-(1.1+1.2+1.3)$	-	-	-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3. 应付预付款计算基数=签约合同价款-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生产费。

附件 11：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本期的进度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核定金额（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不含本期）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含预付款）			
2.1	其中 预付款			
3	本期完成的工程价款			
3.1	其中 人工费			
4	本期应扣除的工程价款			
4.1	扣除本期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扣除本期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如有）			
5	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需在当期中支付或扣除的工程价款；			
6	本期应支付工程价款= $\langle 3 \rangle$ $\times$ 支付比例= $\langle 4 \rangle + \langle 5 \rangle$			
6.1	其中：本期应支付人工费= $\langle 3.1 \rangle \times$ 支付比例			
7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含本期）= $\langle 1 \rangle + \langle 3 \rangle$			

附：上述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周已完工程价款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2: 竣工 (施工过程) 结算款支付申请 (核准) 表

竣工 (施工过程) 结算款支付申请 (核准) 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工程已经完工,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 请支付竣工结算合同款额为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工程竣工 (施工过程) 结算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实际应支付的竣工 (施工过程) 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 (章)

编制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期

复核意见:

-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应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 (施工过程) 结算款支付申请经复核, 竣工 (施工过程) 结算款总额为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造价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审核意见:

- ☐ 不同意
☐ 同意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 _____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应在选择栏中的 “□” 内作标识 “√”;

2. 本表应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工程保修与结清结算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保修与结清结算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工程保修结算的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附：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编制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期_____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应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_____

日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期_____

注：1 应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 本表一式四份，应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3 编制人员、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应签字和盖章，承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应签字或盖章。

附件 14：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进度款支付分解表（适用于总价合同）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盖公章） 日 期 —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公章） 日 期_____	

2.

有限公司

第 页 共 页

2

附件 16：零星签证费用确认单

零星签证费用确认单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年 月 日，由于_____原因，我方发生零星签证不含税金额（大写）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附：1. 零星签证的详细计算清单； 2. 证明材料：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第_____条的约定，你方提出的零星签证申请经复核： ☐ 不同意此项签证，具体意见见附件。 ☐ 同意此项签证，签证金额的计算，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第_____条的约定，你方提出的零星签证申请经复核，签证不含税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此项签证。 ☐ 同意此项签证，与本期进度款同期支付。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适用于总价合同)

[illegible]

3.应用于一般计税法为除税价，应用于简易计税法为含税价。